

## 四十六、內閣總理大臣的職務權限案件

最高法院平成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六十二年（あ）一三五—號

翻譯人：陳春生（節譯）

### 判決要旨

- 一、行政訴訟法並不採用所謂刑事免責制度，以提供刑事免責為條件所取得之供述之囑託證人詢問調查書，不能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 二、內閣總理大臣對運輸大臣就民間航空公司選購特定機種的航空機所為勸誘之行為，係內閣總理大臣對運輸大臣之指示，構成職務上之賄賂罪。

### 事實

昭和51年(1976年)2月，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多國籍企業小委員會的公聽會上，洛克希德公司副會長K等，作證指出該公司所製造的飛機販賣予外國時，曾向各國政府高級官員等提供賄賂的工作資金云的衝擊性證言，各國亦加以報導。與日本方面相關證言牽涉的疑雲為昭和47年8月洛克希德公司董事長K的意思指使下，代理商丸紅公司董事長H等，拜訪當時的內閣總理大臣T的寓所，請託T勸導全日空購買洛克希德公司製的L1011型機，事成之後約定給予成交報酬現金日幣五億元，並得T的承諾。當全日空決定購買前述型機後，洛克希德公司即為金錢交付。東京地檢署要求美國司法當局提供對K等的囑託詢問的調查紀錄，獲得後，對T及H加以逮捕，並以行賄罪與收賄罪起訴。

第一審東京地方法院認定H的請託、T的承諾以及賄款的授受

各種事實，且認為內閣總理大臣有使運輸大臣對全日空為行政指導的權限，為自己直接使全日空購買該型飛機為與職務密接的關聯行為，對T以受託收賄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並追徵五億元，對H以行賄罪等科處二年六個月的有期徒刑。T與H上訴東京高等法院，高院對於地方法院判決理由予若干修正與補強，而支持地院的見解，將兩上訴案件均加以駁回。

T與H均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審理過程將案件從小法廷移至大法廷，但T於平成五年十二月過世，而將公訴駁回。因此本判決只針對H等的行賄罪作判決，但實質上亦是關於內閣總理大臣T的收賄罪所作判斷。

### 關 鍵 詞

刑事免責制度 賄賂罪 行政指導 行賄罪 收賄罪 職務密接行為

### 主 文

本件各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賄賂罪乃以對公務員職務的公正行使之社會一般信賴為保護法益。因此不問公務員於具體情事下，能否為適法行為則非所問。一般上，行政機關於其任務或所職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的行政目的，得對特定者要求

其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指導、勸告、助言等行為，如此的行政指導，乃基於公務員職務權限的職務行為。

二、內閣總理大臣對運輸大臣要求其勸誘全日空選購L一零一一型機的行為，若欲成立屬於內閣總理大臣的職務權限的行為，則須（1）運輸大臣勸誘全日空選定購入L一零一一型機之行為，屬於運輸大臣的職務權限，（2）內閣總理大臣對運輸大臣所為前述勸誘的要求行為，必須

屬於內閣總理大臣的職務權限。

三、依照運輸省設置法及航空法所定運輸大臣的許認可權限觀之，運輸大臣對特定機種選定購入的勸誘係運輸大臣關於航空運輸行政的行政指導，應屬於其職務權限。為如此的行政指導時，與是否為必要的行政目的、其是否適法地行使等無關。

其次，依憲法六六條、六八條、七二條、與內閣法四條、六條、八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至少於不違反內閣明示意思的範

圍內，得隨時對行政各部門就其所掌事務範圍，有指示為一定方向處理的指導、助言的權限，因此，對於運輸大臣的前述勸誘要求，乃內閣總理大臣的指示，屬於內閣總理大臣的職務權限。

四、由以上論述，關於H，肯定其贈賄（行賄）罪成立的原審判決結論，可以肯定。T直接自己對於全日空勸誘選購L一零一一機型之行為，究竟是否屬於內閣總理大臣的職務權限，未作判斷。